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轉讓
完成延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完成轉讓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訂約雙方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據此，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受讓人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部分代價結算。董事會已獲受讓人告知，資金匯款及外匯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與受讓人已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2026年6月17日。

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如有）。董事會認為，完成延遲並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